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于2012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敏

吕勇军

张 焰

2012年6月25日